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6〕200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素质，鼓励研究生出高水平成果，经与广大研究生导师座谈，征求大家的意见，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单位的管理办法，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培养过程管理

1.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指导小组的作用，定期与研究生进行沟通，每学期至少2次。

2. 博士研究生在研究所学习期间，以研究课题为内容面向全所做 1 次学术报告，由科技管理处组织；硕士研究生在研究所学习期间，以研究课题为内容在团队内做一次学术报告，由团队组织。

3. 培养过程中开题、中期考核和答辩几个主要环节，由团队负责组织进行，加强对研究生的考核。各个关键环节，导师必须到场参加（导师在国内外参加长期培训学习的须委托指导小组成员参加），否则将不允许学生参加。

二、毕业答辩条件

研究生在毕业答辩时，须满足下面的条件，否则不能进行答辩（或者可以答辩，但是学位会不能通过）。本条下所提及的成果，均应以我所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应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并列第一须排在第一位），且与研究生论文直接相关。论文上网或收到接收通知为准。

1、博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期间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必须大于 5，且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3。如果到期未达到要求，则按硕士进行答辩毕业。

研究所在职博士生：期间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必须大于 5，且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3。如果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此要求，则不能进行答辩，按放弃处理。

全日制博士生：期间至少发表 1 篇 SCI 影响因子大于 3 的论

文，或者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生：满足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毕业条件即可。我所职工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攻读博士学位，要求同研究所在职博士生。

2、硕士研究生

满足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毕业条件即可。

三、奖励

1、对于在学习期间，获得研究生院奖励的（各类奖学金除外），所里配套奖励 500 元。

2、对于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的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奖励的 1: 2 进行配套奖励。

3、对于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导师，在研究生招生时给予优先考虑，可以连续招生。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所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从 2017 年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在科技管理处。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6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